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遵守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近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新能源”）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阳光电源成立于2007年7月，注册资本65,828.50万元，于2011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是专注于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产品生产、研发、销售和服务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阳光电源是中国目前最大的光伏逆变器制造商，国内领先的风能变流器企业，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产品有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电力系统电源等，并提供项目咨询、系统设计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着共同开拓新能源市场的宗旨，按照“密切合作、互惠共赢、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上海电力新能源与阳光电源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领域全方位开展合作。近期重点开发安徽、福建、四川、云南、广东等区域规模不小于500MW的新能源项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新能源项目的经济效益和技术水平，对公司进一步加快新能源发展、优化电源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具有积极作用。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实施进度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尚待协议双方沟通并进一步签署具体协议以约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6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验资等相关手续均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0,132,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151,513,578元，总股本由880,132,000股增加至1,151,513,578股。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第六条款和第二十条条款相应修改如下：

1、修改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13.2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1,513,578元。

2、修改第二十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88,013.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8,013.2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151,513,5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51,513,578股，其他种类股0股。

3、《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16年4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

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6-017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2,277,227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5549100054129
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6211300026274
海南罗牛山新嘉种猪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红城湖支行	21274001040018118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待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6-019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洛川新洋丰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的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发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洛川新洋丰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川果业公司”），洛川果业公司计划开展农业种植、农产品生产、收购、销售、仓储、物流，深加工等农业相关业务。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于近日取得洛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629MA6YE35W7N的营业执照。

（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代农发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并持有洛川果业公司100%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川新洋丰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苹果产业园区冷库区

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4月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复合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生物肥料制造、中量元素肥料制造、微量元素肥料制造、肥料销售、农业种植；农产品生产、收购、销售、仓储、物流，深加工以及进出口贸易

以及相应功能性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与推广；包装、袋装、等生产、销售和加工；饮料生产、加工与销售、冷库建设租赁、服务、休闲农业旅游开发；现代农业自动化设备制造、销售、售后维修服务；农业机械服务。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252 股票简称：上海莱士 编号：2016-053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行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5日和2015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进行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2年，该额度可以在2年内循环使用。

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普通份额，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国家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农产品领域产业化、现代化成为必然发展趋势，农产品领域以第一产业为主逐步转为一二三产业联合发展，目前政府对农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提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为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经济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安全、健康营养农产品提出更高的要求，将由此催生大量对具有品牌影响力高质量农产品的市场需求。

立足主业，面向现代农业产业链条，是公司实现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内在需求，而参与种植业和农产品经营是实现向现代农业转型的举措之一。公司投资设立的洛川果业公司作为农产品创新业务的归口管理和服务、专业化、系统化的运营平台，将公司中国作物专用肥领导者的优势延伸到下游，打造符合中国高端市场需求的大健康领域农业消费品，努力为消费者、健康、营养农产品企业，逐步形成公司在农产品领域的品牌地位，可以更高效的实现现代农业产业链相关业务布局，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农业投入品和农业服务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控制

农产品相关业务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和市场风险。公司将通过专业化运作，健全风险管理及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公司上游资源、技术、市场营销和服务优势，提高农产品相关业务的竞争，最大程度降低相关业务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及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洛川果业的成立，能有效利用公司在农业领域的优势，增强公司在农业全产业链的

资源整合能力，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促进公司肥料主业发展，提升农

业综合服务能力，同时为公司在农产品领域带来的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将为

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不会构

成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的洛川果业公司处于筹备阶段，该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

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6-01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2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第二大股东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联合）函告：申安联合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登公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股份中的29,250,000股限售股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目前，申安联合持有公司股份168,442,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0%，其中29,566,6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8,885,48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此次股份质押后，申安联合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7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00651 股票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6-016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

2015年3月1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15年第65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

公司已于2016年2月23日至2016年2月24日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亿元，期限3年。

本期中期票据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的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6-24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韶钢松山”，证券代码：000717）于2016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03），于2016年2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12），于2016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14）。2016年3